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姜立浩  
電話：(02)2312-4066  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年上半年農業經營準備金EDM.jpg）

裝

主旨：本部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降低初期從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惠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如具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者，前2年最高給予72萬元，第3年最高給予12萬元。本案申請期間為114年2月18日起至3月7日止，114年方案相關規定及申請方式，可前往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 
(<https://yfreserves.moa.gov.tw/yf/index.php>) 查詢。

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本部訂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，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wt-xfeg-obi>)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


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可撥打諮詢專線〔(02)2366-0812轉454〕洽詢。

四、檢附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大專校院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(含各分署)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